**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表彰广大留学回国人员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，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来江苏工作，激励他们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和**“**强富美高**”**新江苏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，我省今年将开展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评选表彰工作。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社函（2021）309号)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》(苏教办人函（2021）3号)有关精神，现就做好有关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范围**

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在**高校一线工作岗位**上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。已获得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的人员不再参评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通过公派或自费等途径出国（境）留学**1**年（含**1**年）以上并在部属、省属高校全职工作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留学回国后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,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，产业化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在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领域，实现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，或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（三） 在自然学科研究领域，取得开创性成果、科学价值重大，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四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（五）在工农业领域，长期工作在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了突出业绩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六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。

（七）在宣传文化领域，研究文艺创作成果丰硕，对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，是本领域的领军人才。

（八）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留学回国人才。

**三、表彰奖励方式和推荐名额**

全省共评选50名2021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，由省政府授予“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”称号、颁发证书，并给予每人**2**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金奖励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）。**省教育厅有12个推荐名额，我校限报1人。**

**四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高度重视**，**积极组织推荐工作。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釆取自下而上、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

1. 《**2021**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 （附件**1**）纸质版**1**份和电子版。
2. 《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申报表》（附件**2**）纸质版一式 **2**份和电子版。申报表封面**“**推荐地区（部门）**”**填写**“**江苏省教育厅**”**。
3. 推荐人选附件材料纸质版。主要包括身份证明、留学回国经历相关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，近年来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、论著复印件等，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，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须出具出资情况说明、工商股权证明、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。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。涉密材料应脱密处理。

推荐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（一人一袋），封面注明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申报材料、姓名、单位、推荐地区或部门。**以上材料请于8月21日11:00前将纸质版报送A01-428，电子版发送至renshichu@mail.xzcit.cn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**

 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1年8月19日

附件1：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

附件2：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申报表

附件3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